

（最后）磋商报价表

供应商（印章）：

河南省爱森医药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	河南省监狱罪犯日常治疗药品采购项目
项目编号	Y2-采-S-202101029
磋商报价	¥720536.53元整，大写：柒拾贰万零伍佰叁拾陆元五角叁分
合同履行期限 （交货期）	合同签订后，在收到采购人用药计划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药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。遇特殊情况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。
药品有效期	自药品送达采购人之日起有效期不得少于一年零六个月。药品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磋商保证金	人民币20000整
价格折扣	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☐ 否 ☒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☐ 否 ☒
其他声明	紧急用药保证3小时内送达。在药品有效期内提供免费服务。

备注：1、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；

2、请完整、正确、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；

3、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，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，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。

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李存杰

日期：2021年2月5日

填写说明：

1、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；

2、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表，除将以上（首次）磋商报价表中的“首次”改为“最后”外，其余内容不得填写、更改，现场填写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。

3、以上报价应与“磋商报价明细表”中的总报价相一致。

4、最后报价单价按最后报价与首轮报价同比例下浮确定。